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712號

上　訴　人　陳智暄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勞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

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5年間參加被上訴人郵務士招考，經錄取後於106年12月21日報到任職於被上訴人之○○郵局，擔任郵件混投工作，兩造並簽訂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試用期間至107年6月20日止。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1日通知上訴人因試用期間期中考核不合格，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自同年月22日起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20時9 分許發生車禍之地點，並非其返回所申報○○路居所或○○○路居所應經途中；且其當日於17時49分簽退下班、17時59分離開郵局大門，距其發生車禍時間已逾2 小時，縱其當時係居住於臺中市○○路，該發生車禍之時間、地點已偏離正常應經之路途及行車時間，難認上訴人因該車禍所受傷害係屬勞基法第59條所定職業傷害，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未違反勞基法第13條規定，自屬合法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合法認定上訴人因上開車禍所受傷害非屬職業傷害，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